

#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清城人社监字〔2024〕第61号

被处理单位：清远市鑫洋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塘基管理区塘基村63号  
6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娇

（案由）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存在拖欠69名工人工资共579091.4元的情况。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你单位仍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有工人的投诉信息、清远市鑫洋服饰有限公司盖章欠薪工资表、我局向你单位发出的文书及送达凭证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

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以

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足额支付以下表格中 69 名工人工资共人民币 579091.4 元。

（详见附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清远市鑫洋服饰有限公司欠薪确认表（共 6 页）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9 日